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置换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8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1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5
十、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3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5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释 义.....	31
一、一般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6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37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8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1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4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4
十一、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6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6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7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8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4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2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5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诚信情况说明	55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0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60
二、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6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61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61
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64
三、资产剥离情况	6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7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1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7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72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7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8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8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8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8
第八章 风险因素	7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81
三、其他风险	83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84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4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84
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5
四、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6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87
六、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7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88
一、独立董事意见	8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9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90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文山电力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文山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55	6.80
前60个交易日	7.31	6.59
前120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0月16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拟置入资产的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拟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价格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

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南方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云南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9、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审批、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将新增已投产运营的 5 座装机容量合计 788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和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192 万千瓦的可发挥调峰调频功能的水电站、在建的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以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87,103.8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143.21 万元和 11,072.22 万元。

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

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文山电力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和公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云南电网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南方电网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调峰调频公司	1、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5、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云南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文山电力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文山电力送红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文山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文山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文山电力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文山电力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文山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或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三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南方电网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障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南方电网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障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南方电网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文山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文山电力及文山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云南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云南电网公司及云南电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南方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调峰调频公司及调峰调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各中介机构	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南方电网公司	1、本公司合法持有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同时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重大变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文山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综上，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文山电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南方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云南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9、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家及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全国电力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电力辅助服务的发展，并产生不

利影响。因此，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二）项目立项的相关风险

抽水蓄能电站的项目开发周期长，在项目正式立项以前需开展项目论证、“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以项目获得立项批复为目标，主要工作内容是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最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一旦项目无法获得立项，将会面临前期投入损失。因此，存在项目立项的相关风险。

（三）建设成本波动风险

抽水蓄能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周期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利率变化等经济环境的改变，以及征地移民、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建设成本的变动风险。因此，存在建设成本波动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一方面，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周期长、施工环境复杂，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相关的经济损失等；另一方面，对于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虽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但仍存在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的风险，包括人身、电网、设备、环境与职业健康、社会影响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因此，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五）执行相关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规范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发展，2014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号，以下简称“1763号文”），明确了在电力市场形成前，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2021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以下简称“633号文”）对抽水蓄能电站两部制价格形成机制及回收渠道进一步完善和部署。

两部制电价可对抽水蓄能电站的盈利模式提供保障：容量电价覆盖抽水蓄能电站建

造成本并提供一定的投资回报，电量电价覆盖抽水蓄能电站抽水、发电的运行成本。因此633号文有关政策及相关两部制电价的实施将进一步明确抽水蓄能电站的盈利模式和回报水平，有利于抽水蓄能业务的发展。

633号文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633号文规定电价机制执行。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将于2023年按633号文规定重新核定电价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标的公司经营的两家调峰水电站中，天生桥二级电站位于珠江水系红水河上游南盘江畔，鲁布革水电站位于云南省罗平县和贵州省兴义市交界黄泥河上。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电站发电量的可控性，对水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对标的公司两家调峰水电站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存在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文山电力、公司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调峰调频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文山州电力公司	指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
文电设计公司	指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文电能投公司	指	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能源混改基金	指	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高压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南方五省区	指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本预案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文山电力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抽水蓄能电站	指	抽水蓄能电站主要由处于高低海拔位置的上、下水库，以及发电装置和车间、控制中心组成，是利用电力负荷低谷时的电能自下水库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水电站
调峰	指	为满足电力系统日尖峰负荷需要，对发电机组出力所进行的调整。城市用电往往有高峰期和低谷期，出现不平衡的情况，为此，电力有关部门采用价格或限电等措施，使得峰谷趋于平衡
调频	指	是电力系统中维持有功功率供需平衡的主要措施，其根本目的是保证电力系统的频率稳定。电力系统频率调整的主要方法是调整发电功率和进行负荷管理。按照调整范围和调节能力的不同，频率调整可分为一次调频、二次调频和三次调频
调相	指	是指发电机不发出有功功率，只用来向电网输送感性无功功率的运行状态，从而起到调节系统无功、维持系统电压水平的作用
事故备用	指	电力系统中备用容量的组成部分之一。由于发电设备可能发生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故障而影响供电，所以系统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备用电源，来确保电力设施和用户设备的安全
黑启动	指	整个电网或系统因故障停运后，不依赖别的网络的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机组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机组，逐步扩大电力系统的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电力系统的恢复
两部制电价	指	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相结合的电价模式
容量电价	指	主要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备用、调频、调相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价值，按照弥补抽水蓄能电站固定成本及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
电量电价	指	主要体现抽水蓄能电站通过抽发电量实现的调峰填谷效益。主要弥补抽水蓄能电站抽发电损耗等变动成本
三通一平	指	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
趸售	指	大电网向与其联网的属地方资产的地方电网（主要是县级）销售电能的方式称为趸售
小水电	指	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站
气电	指	天然气发电
GIS	指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保证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能源行业是我国二氧化碳排放第一大来源，是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点领域。电力碳中和是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直接影响“双碳”目标实施进程。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旨在通过深化改革推动电力系统转型、提升新能源占比，进而稳步推进电力碳中和。因此，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保证。

2、抽水蓄能作为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是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支撑，发展需求迫切、前景广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国家能源局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917号建议的答复》（国能建新能〔2021〕71号），指出“抽水蓄能电站是技术成熟、使用经济、运行环保的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当前，我国正处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发展，调峰调频、储能等高质量辅助服务将成为配套需求，成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和电力系统稳定、安全的关键支撑。

国家能源局在《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指出，“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等多种功能，是建设现

代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智慧灵活、经济高效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文件进一步明确，“抽水蓄能电站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求的关键方式，对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促进新能源规模发展和消纳利用具有重要作用，抽水蓄能发展空间较大”，提出“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投产总规模达到1.2亿千瓦左右；到2035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过程中，抽水蓄能发展前景广阔。

3、建设高质量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任务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指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提出结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中国证监会要求，南方电网公司积极谋划用好手中上市公司资源，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先进产业登陆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助力产业发展，同时通过将先进产业纳入上市公司范畴，可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从管理端提升先进产业的整体运行效率，进而从多方面实现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提升效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优质储能上市公司平台，服务“双碳”目标

由于抽水蓄能等储能业务在服务新能源消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加快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服务“双碳”目标，抽水蓄能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作为电力系统消纳能力的关键支撑，亟待快速发展，进而紧跟落实“双碳”目标和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时代步伐。

将调峰调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抽水蓄能业务和储能业务的整体上市，可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作用，打造优质储能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储能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提高当地电网规划运营效率，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文山电力目前是云南省文山州集发供用电为一体的电力企业，以110kV的电压等级为界限，为当地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提供电力保障。文山地区产业经济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对当地电力供应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将调峰调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同时剥离上市公司原有输配电、电力设计等业务，为后续文山州输配电业务的整合、提高电网统一规划运营效率、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文山州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55	6.80
前60个交易日	7.31	6.59
前120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0月16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

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拟置入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拟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价格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南方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云南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9、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审批、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将新增已投产运营的 5 座装机容量合计 788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和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192 万千瓦的可发挥调峰调频功能的水电站、在建的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以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87,103.8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143.21 万元和 11,072.22 万元。

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文山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综上，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文山电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

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Wen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洪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829203J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7,852.64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	600995.SH
联系电话	0876-2123422
传真号码	0876-2130029
公司网站	www.wsdl.com.cn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文山电力原名“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8日，文山州电力公司、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组建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电力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作出设立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1997 年 12 月 22 日，文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验字〔1997〕第 5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19 日，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398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1997〕112 号），同意文山州电力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作为投资，与其他有关法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权设置。

1997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0001002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98 万元。

（二）公司上市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64 号），核准文山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00 万股。

2004 年 6 月 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82 号），审核同意文山电力发行的 3,6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文山电力”，证券代码为“600995”。

本次发行完成后，文山电力总股本为 8,757 万股，注册资本为 8,757 万元。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4）第（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7 日，文山电力已收到向社会募集的股款 238,049,975.3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2,150,024.6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3,6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47,049,975.32 元。

（三）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权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9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87,5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14 万元。

2、2006年股权转让暨控股权发生变更

2005 年 12 月 23 日，文山州电力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州电力公司转让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政复〔2006〕14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5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电网公司公告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14 号）的批准，文山州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文山电力 6,55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转让完成后，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文山电力 37.41% 股权，成为文山电力控股股东。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文山电力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28 号），文山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06 年 9 月 14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4444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4,640 万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493 股股份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获得的转增股份无偿送给流通股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54 万元。

4、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28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2,15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584.8 万元。

5、2008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31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65,848,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877.2 万元。

6、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10 日，文山电力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议案。决定以 398,772,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852.64 万元。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文山电力主要从事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

公司负责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受云南电网公司委托，对文山州内马关、麻栗坡、广南三家县级供电局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开展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经营装机约 11

万千瓦的小水电发电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开展电力设计、勘察、增量配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

最近三年，文山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6,574.25	287,103.80	276,046.05	274,678.79
负债合计	72,126.02	67,905.16	57,392.04	79,66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48.24	219,198.64	218,654.00	195,0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48.24	219,198.64	218,654.00	195,012.71

注：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681.16	188,143.21	231,922.43	202,533.32
营业利润	14,418.30	12,367.57	39,728.09	35,071.69
利润总额	14,274.38	13,218.72	39,618.32	34,7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2.06	11,072.22	33,211.82	29,614.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1.17	9,393.07	32,817.38	29,576.97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1.54	29,929.18	49,514.92	46,905.2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48	-23,356.09	-27,089.33	-26,5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70	-7,273.50	-36,160.25	-21,31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56.36	-700.41	-13,734.66	-922.63

注：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32%	23.65%	20.79%	29.00%
毛利率	17.39%	12.23%	28.27%	2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69	0.62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霖
注册资本	1,817,65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582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73 号
成立日期	1991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公司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

	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航空技术研发、服务。（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央企名录》，南方电网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南电网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671.90 万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6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直接持有云南电网公司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南方电网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之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均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方电网公司。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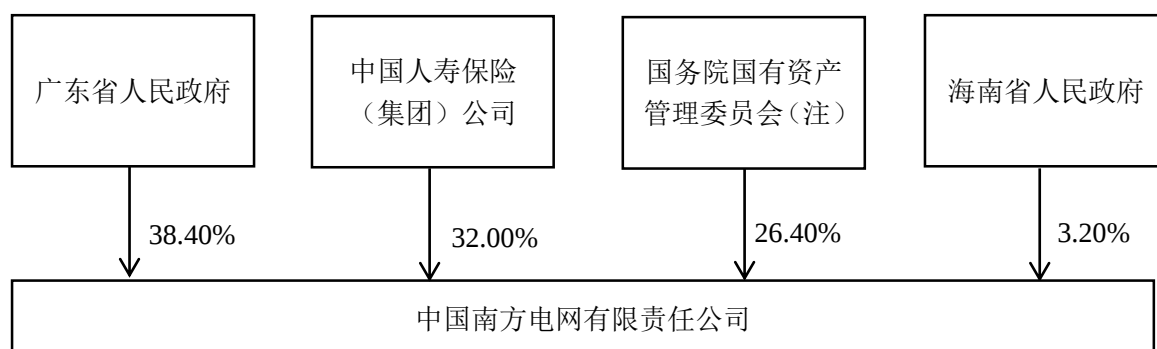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方电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方电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2012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国家电网公司所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2〕1117号），决定将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26.40%的股权调整至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暂时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南方电网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于2017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国有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手续，国家电网公司不再作为南方电网公司股东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南方电网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央企名录》，南方电网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据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方电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上市公司将遵循“资产随业务走，负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相关资产及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上市公司的未经审计资产金额为 265,944.1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约 3,991.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上市公司的未经审计负债金额为 72,465.2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857.6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将及时偿还相关债务或就债务转移事宜持续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债务转移相关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上市公司将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及时制定相应的人员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拟置入资产为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调峰调频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 2.9762%的合伙份额。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表将在假定报告期期初已完成相关资产剥离的基础上模拟编制，鉴于上述模拟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关于调峰调频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暂按未经剥离资产前的财务数据披露，且该等数据未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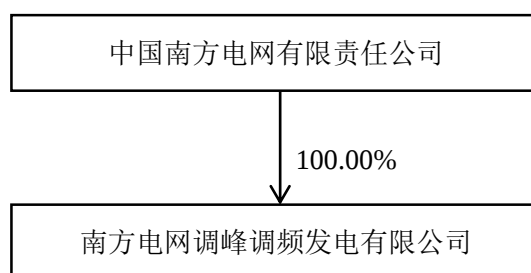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刚
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16M97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调峰调频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调峰调频公司是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调峰调频公司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和4家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02-16	136,0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贸路1号信恒大厦20-21楼	抽水蓄能业务
2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02-06	120,00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10楼1029室	抽水蓄能业务
3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04-25	98,000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办公楼	抽水蓄能业务
4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06-11	50,000	阳春市八甲镇高屋村委会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抽水蓄能业务
5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8-09-17	9,99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6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21-01-21	45,000	五华县龙村镇黄狮村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抽水蓄能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7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2008-12-03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调峰水电
8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2009-10-16	133,500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礞头村	抽水蓄能业务
9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1988-04-16	83,0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2 号	抽水蓄能业务

2、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9%	2019-01-28	50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和服
2	调峰调频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49%	2019-12-26	4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2001 房自编 2008 单元	水下机器人研究和服务
3	广东省印象华云数据有限公司	35%	2021-05-26	6,300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二路展华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分布式数据中心和智慧城
4	阳山五元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38.7387%	1997-09-12	1,110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五元坑村	水力发电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调峰调频公司持有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 2.9762% 合伙份额，该等合伙份额将予以剥离，请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资产剥离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调峰调频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93,578.42	3,071,408.34	2,831,734.17
负债合计	1,789,245.48	1,703,748.51	1,522,75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332.94	1,367,659.83	1,308,9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691.63	1,059,811.45	1,008,884.45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1,709.60	529,930.24	483,877.06
营业成本	174,767.94	279,546.23	229,236.62
利润总额	95,455.21	150,147.88	145,709.42
净利润	75,410.18	115,979.00	117,9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88.16	84,436.84	82,342.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5.29	313,563.55	304,1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56.49	-270,680.06	-305,47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3.59	-699.64	-68,60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3,271.28	41,999.49	-69,907.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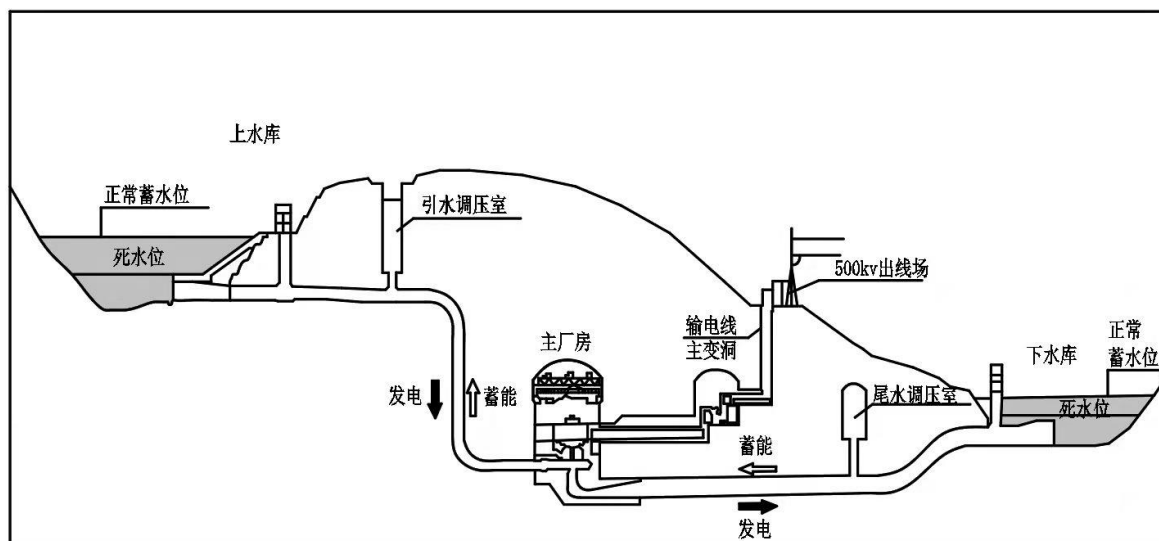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况

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1、抽水蓄能业务

调峰调频公司积极开展抽水蓄能发电业务，主要负责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抽水蓄能电站。抽水蓄能电站主要由处于高、低海拔位置的上、下水库，以及发电装置和厂房、控制中心组成，是利用电力负荷低谷时的电能自下水库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可将电网负荷低时的多余电能，转变为电网高峰时期的高价值电能，是技术成熟、使用经济、运行环保的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

抽水蓄能电站的构成及原理如下图所示：



抽水蓄能具有技术成熟、反应快速灵活、单机容量大、经济性较好等优点，是缓解系统调峰压力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可以快速稳定系统频率，可以调相运行，可以稳定系统电压，是电力系统事故备用电源，能作为电网黑启动电源，是大规模调节能源的首选。

截至目前，调峰调频公司已投产运营5座装机容量合计788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在建2座装机容量合计24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

2、调峰水电业务

调峰调频公司运营2座水电站——天生桥二级电站和鲁布革水电站。天生桥二级电站装机132万千瓦，是西电东送南路工程第一个电源点，所发电力外送至广东、广西等地。鲁布革水电站装机60万千瓦，位于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的南盘江红水河水电基地。天生桥二级电站和鲁布革水电站均能发挥调峰调频功能。

3、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调峰调频公司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在深圳运营10MW电化学储能站，该储能站是国家“863计划”兆瓦级电池储能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试点工程。投产运营以来，该储能电站为当地电网提供电能转换及调峰调频服务。

（二）主要盈利模式

调峰调频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其抽水蓄能业务、调峰水电业务以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1、抽水蓄能业务

抽水蓄能电站与电网公司签署电能转换及调峰服务协议，向电网公司提供调峰调频服务，按照省级以上发改委批复的电价，收取相应费用作为收入，扣除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成本费用主要为前期投资建设电站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下属的抽水蓄能电站执行的电价政策包括两部制和单一容量制两种。其中，两部制电价机制是按照电站的容量及上网的发电量分别计付电费的电价模式，是为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由政府核定价格后执行。容量电价主要体现在抽水蓄能电站提供备用、调频、调相、储能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价值，按照弥补抽水蓄能固定成本及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电量电价主要体现在抽水蓄能电站抽发电损耗等变动成本。单一容量制是我国抽水蓄能行业发展初期使用较多的机制，目前仍有部分电站使用，单一容量制下，仅核定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价，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固定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2、调峰水电业务

调峰水电业务主要利用天然水能资源进行电力生产，与电网公司、超高压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按照省级以上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超高压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作为坐拥流域天然水能资源的水电站，在提供常规水电业务的同时，调峰水电为电网公司提供调峰调频辅助服务，辅助业务按照《南方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南方区域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计算总结算费用，最终定价以电力监管机构发文确定的金额为准。

3、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的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开展主体与电网公司签署电能转换及调峰服务协议，为其提供快速备用、区域控制、日常存储和孤岛运行等辅助服务，按照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价格收取容量电费，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取利润。

（三）核心竞争力

调峰调频公司多年来在调峰调频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构建了核心竞争力。

1、领先的行业地位

调峰调频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抽水蓄能行业的企业之一。1993年，国内第一座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电站——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即获评全国首个“一流水力发电厂”。此后，调峰调频公司相继建成了多个抽水蓄能电站：一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领先的惠州抽水蓄能电站；荣获“菲迪克工程项目优秀奖”、被誉为业内质量标杆的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刷新当时我国大中型水电工程竣工验收最快纪录的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等。早在2010年就建成投产国内首座兆瓦级调峰调频锂离子电池储能站，是国内第一家验证了兆瓦级电池储能系统在电网中运行的可行性及特性的企业。

2、先进的管理水平

调峰调频公司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持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形成了成熟、标准、规范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及技术标准体系。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在国内首创“厂房无人值班”，目前，调峰调频公司旗下全部抽水蓄能电站均实行“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模式，在人均管理装机容量、机组启动成功率、机组等效可用系数等指标方面保持国内先进。调峰调频公司动态优化完善基建项目管理，在工程安全、质量、造价及进度管控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坚持“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的安全理念，调峰调频公司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稳定局面。近年来，为适应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大规模建设运营的需要，调峰调频公司稳步推进生产、基建、供应链等领域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调峰调频公司向来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围绕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取得了丰富的创新成果，有力促进了电站建设运营水平提升。广州抽水蓄能电站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践”科技项目荣获“国

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后续项目建设中,《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高稳定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科技创新项目分别获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水力发电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项行业大奖。调峰调频公司对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以可靠性为中心的检修”,熟练掌握了 500kV GIS 断路器大修等设备检修核心技术,具备机组稳定性试验等技术能力,自主实施 500kV 高落差充油电缆终端漏油修复作业,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

调峰调频公司成立了储能研究机构,设立广东省电力储能工程研究中心,牵头组建了南方电网先进储能技术联合实验室,密切关注和跟踪研究储能领域前沿技术。依托国家 863 计划“大容量储能系统设计及其监控管理与保护技术”项目,调峰调频公司研究形成了涵盖储能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三个层次的设计技术标准体系,其中包括 IEEE 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8 项,“动力电池储能梯次利用”科研项目在第五届国际储能创新大赛上获评唯一评委会大奖。调峰调频公司搭建了调峰调频储能云平台,实现分布式资源聚合管理与应用研究示范。

4、优秀的人才队伍

调峰调频公司坚持“企业第一资源,发展竞争之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调峰调频公司打造了一支素质优秀、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熟练掌握项目投资规划、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关键技术,并对抽水蓄能及电网侧独立储能的行业特征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理解。建立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带头的技术专家团队。同时,调峰调频公司拥有一支思想解放、理念先进、视野开阔的管理人才队伍。目前,调峰调频公司人才梯队合理、队伍团结、人员稳定,能够有效支撑未来战略发展。

5、丰富的项目储备

为服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调峰调频公司大力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项目储备。在抽水蓄能领域,调峰调频公司按照“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思路,持续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普查和项目储备工作,已形成良好发展格局,目前已与多个抽水蓄能项目站点属地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在电网侧独立储能领域,为解决电网调峰调频、潮流优化、新能源消纳等多场景需求,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四五”期间,调峰调频公司将建设多个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

6、完善的绿色发展机制和标准

调峰调频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做好环保、水保等工作，按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四节一环保”要求，建立了绿色抽水蓄能电站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实现了绿色发展制度化、标准化。通过优化设计、引入新型环保技术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和自然生态的破坏。

三、资产剥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调峰调频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剥离的方式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调峰调频公司拟将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方电网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以经有权机构对拟剥离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剥离资产概况

1、气电业务资产

调峰调频公司的气电业务资产由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主要包含海南文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装机容量为 92 万千瓦。

最近两年及一期，气电业务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2,032.33	220,839.20	128,770.68
负债合计	167,999.92	167,954.56	98,852.84
净资产合计	64,032.41	52,884.65	29,917.85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6,387.09	67,004.69	-
营业成本	71,673.88	58,236.92	1,081.95
利润总额	11,147.76	966.80	-1,082.15
净利润	11,147.76	966.80	-1,08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峰调频公司持有绿色能源混改基金 2.9762% 合伙份额。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由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97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21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峰调频公司对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202.59 万元。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拟剥离其气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

上市公司可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或将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和负债由其特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再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55	6.80
前60个交易日	7.31	6.59
前120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0月16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拟置入资产的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拟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价格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将新增已投产运营的 5 座装机容量合计 788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和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192 万千瓦的可发挥调峰调频功能的水电站、在建的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以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87,103.8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143.21 万元和 11,072.22 万元。

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南方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云南电网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9、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

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与国家及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全国电力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电力辅助服务的发展，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二）项目立项的相关风险

抽水蓄能电站的项目开发周期长，在项目正式立项以前需开展项目论证、“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以项目获得立项批复为目标，主要工作内容是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最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一旦项目无法获得立项，将会面临前期投入损失。因此，存在项目立项的相关风险。

（三）建设成本波动风险

抽水蓄能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投资大，而长周期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期间，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利率变化等经济环境的改变，以及征地移民、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建设成本的变动风险。因此，存在建设成本波动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一方面，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周期长、施工环境复杂，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相关的经济损失等；另一方面，对于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虽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但仍存在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的风险，包括人身、电网、设备、环境与职业健康、社会影响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因此，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五）执行相关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规范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发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号，以下简称“1763号文”），明确了在电力市场形成前，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2021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以下简称“633号文”）对抽水蓄能电站两部制价格形成机制及回收渠道进一步完善和部署。

两部制电价可对抽水蓄能电站的盈利模式提供保障：容量电价覆盖抽水蓄能电站建造成本并提供一定的投资回报，电量电价覆盖抽水蓄能电站抽水、发电的运行成本。因此633号文有关政策及相关两部制电价的实施将进一步明确抽水蓄能电站的盈利模式和

回报水平，有利于抽水蓄能业务的发展。

633号文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633号文规定电价机制执行。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将于2023年按633号文规定重新核定电价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标的公司经营的两家调峰水电站中，天生桥二级电站位于珠江水系红水河上游南盘江畔，鲁布革水电站位于云南省罗平县和贵州省兴义市交界黄泥河上。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电站发电量的可控性，对水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对标的公司两家调峰水电站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存在调峰水电站所在流域的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文山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文山电力的长远发展和文山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综上，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文山电力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文山电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文山电力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文山电力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四、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波动 幅度
文山电力股价（元/股）	7.06	7.96	12.75%
上证综指指数 (代码：000001.SH)	3,540.38	3,613.07	2.05%
Wind 电力行业指数 (代码：886065.WI)	3,810.62	4,620.67	21.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0.6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8.51%

本重组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12.75%。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上涨 10.69%，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电力行业指数，886065.WI）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下跌 8.51%，未达到 20%标准。综上，上市公司在筹划

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六、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文山电力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26号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该协议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6、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及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洪东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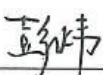

杨强


段荣华

王燕祥

毛钊勤

刘俊峰


彭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洪东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杨 强

段荣华

王燕祥

毛钊勤

刘俊峰

彭 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洪东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杨 强

段荣华

王燕祥

毛钊勤

刘俊峰

彭 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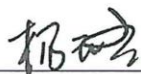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洪东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杨 强

段荣华

王燕祥

毛钊勤

刘俊峰

彭 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洪东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杨 强

段荣华

王燕祥

毛钊勤

刘俊峰

彭 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监事声明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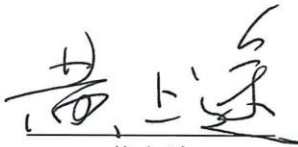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字美荣

洪耀龙

马 俊



黄上途



潘先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监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字美荣

洪耀龙

马俊

黄上途

潘先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监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字美荣

洪耀龙

马俊

马俊

黄上途

潘先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文山电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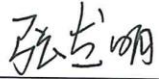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人员外）签字：


耿周能


王晓平


杨俊宏


王斌


张发明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